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281-TZZZ-C2024-0037 号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1. 乙方投标单价 伍佰伍拾伍 元 (¥ 555 元) *实际出具核查报告数 (以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签收的核查结果一览表为准)。

2. 乙方实施调查，非乙方责任未完成核查报告的应出具情况说明，并有佐证，按投标单价的一半 贰佰柒拾柒元伍角 (¥ 277.5 元) *实际出具情况说明数。

合同金额为上述两类工作支付的总和。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对甲方指定的企业公示(含选择不公示)信息中的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对外投资信息、资产状况信息、对外担保信息、社保信息以及其他信息等项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情况，批准扩大审核企业和审核范围；
- 2、检查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并给予相应的指导；
- 3、及时协调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4、按本合同足额支付核查费用，注：核查到的市场主体将按照合同原价进行交付，对于核查不到或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市场主体按合同价的50%进行交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独立审计/核查准则的要求进行审核；

2、保证专项核查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3、根据甲方安排，负责企业的核查工作，自2024年10月10日开始，按每周为一个工作周期，前两个周期核查不少于50%被核查企业，后三个每个周期核查不低于序时进度的被核查企业，并在每个周期结束后向委托单位提交上个工作周期核查企业的核查报告（核查情况说明），全部核查报告（核查情况说明）应于2024年11月10日前提供。

4、乙方每户调查过程中应当按要求实施现场检查并拍摄水印照片，与核查报告一并提交。

5、乙方需成立若干工作组，甲方要求乙方工作组共同开展工作的，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6、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核查企业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加保密。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止。

五、付款方式

核查业务费实行按审批结算，即在乙方报告出具、相关材料齐全且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甲方于2个月内完成财政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纪律和回避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行为，根据其情节轻重，按本合同规定费用总额的 10%-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工作进度、工作质量未达到委托要求的；

(2) 未按时提交核查报告（核查情况说明）的；

(3) 将委托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4) 丢失、损毁委托单位、企业提供的资料；

(5) 隐瞒核查对象涉嫌违法违规等行为的；

(6) 提供结论性文书内容虚假，或存在导致委托方作出错误决定的；

(7) 泄露甲方提供的有关数据及工作秘密，核查对象提供的资料、完成委托项目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以及核查结论、工作结果的；

(8) 损害甲方、核查对象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乙方上述违约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

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全程参与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行政复议或诉讼，并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5) 乙方在抽查过程中严格按甲方要求实施检查，在项目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抽查对象随机抽取 5 户实施回访，如存在未到现场直接出具核查报告的，扣除该户核查费用，如超过 3 户，甲方有权拒付本次核查所有费用。

6)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各一份。

十三、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见证方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约地点: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约日期: 2024年 10 月 18 日

(乙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提

